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告目的是提醒各股東及投資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可能記錄淨溢利。

經參考本集團本期間最新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將記錄淨溢利約40,000,000港元（暫訂數），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淨虧損約31,000,000港元（未經審核數）。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估值師」）於本期間之初步估值後，本期間錄得一間實體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收益約40,000,000港元（暫訂數）（上一期間：虧損約28,000,000港元（未經審核數）），其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在重新換算過程中人民幣升值所致。該公允價值收益為非現金交易，並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

敬請注意，以上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最新管理綜合賬目以及估值師對本集團物業組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而提供。上述數字為暫訂數，其未經審核且或須進一步調整（如有）。本公司管理層可能會(i)於取得進一步更新財務資料後，隨即修訂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之管理賬目；(ii)對資產作出進一步減值（如有）；或(iii)在估值師（如有需要）修改其初步物業估價之情況下，調整其投資物業及／或於實體之股本權益之估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本期間的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